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77)環署綜字第一六七九三號

正 本：台北市政府

主 旨：關於「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乙案，本署審查結論，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77)府捷一字第二三四〇五〇號函辦理。

二、本建設計畫經本署邀請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審核小組，於七十七年五月二十及二十一日舉行現場勘察及說明討論會，評估報告經貴府捷運工程局，依據說明討論會各機關意見修正，結論如次：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容，包括優先建造路網，淡水、木柵、西門－南港和新店四條，五十六個車站，四個機廠，總長五七·六公里。全案就規劃設計、施工和營運三個階段分別探究其對環境可能造成之影響。綜觀本計畫對整個臺北都會區運輸需求之改善功能，與會各機關代表予肯定，惟施工期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干擾無可避免。施工可能增加噪音和空氣污染。干擾車輛和行人交通，引發意外事故、污染水源、破壞生態環境、損害地下管線

及妨礙鄰近地區土地使用與活動等，必需建立一套可供遵循之詳細施工規範及監測計畫，並切實監督施工活動之進行，方能減輕可能之影響。

三、本計畫之執行請務必依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貴府捷運工程局所送之討論意見研處情形答覆表，確實辦理，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

四、本案審查意見及原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摘要刊登本署公報。

署長 簡

又 新